

## 税收管理实施细则 修正草案新知

财政部公布《税收管理法》  
及第126/2020/ND-CP号法令  
实施细则的修正草案公开  
征询稿

2021年3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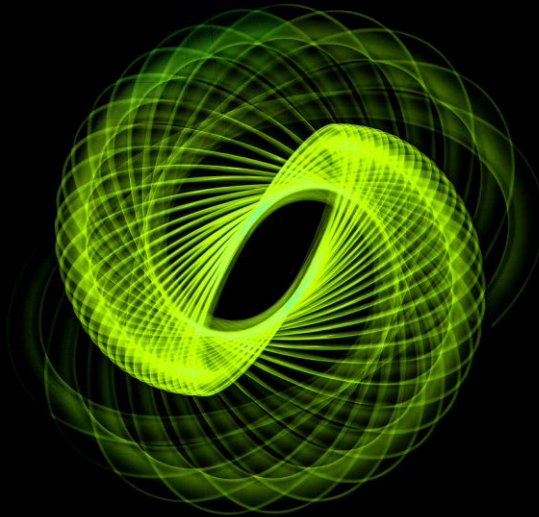
### 概述

2021年03月02日，财政部公布了一份对税收管理法的部分条文及对2020年10月19日公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文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以公开征询组织和个人的意见。该修正草案内容涉及税务申报、计算及税收分配的变更；税收争议、滞纳金及罚款的处理；税收减免；税务稽查；电子商务、数位化业务的税务管理等。

在本通讯中，德勤越南总结了修正草案中可能对企业税收合规性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内容，供企业参考：

1. 对在他省设有附属单位或制造基地的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计算、分配和纳税规定
2. 对制造基地与总公司位于不同省份的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计算、结算、分配及纳税规定
3. 溢缴的税额、滞纳金、罚款处理
4. 年度稽查计划的公示
5. 外国供应商的常设机构
6. 在越南没有固定营业机构的境外供应商的电子商务业务、数位化商务活动的税收管理

目前，德勤越南正就修正草案内容向财政部提出具体意见。若您对修正草案有任何垂询，请与德勤越南联系，以并同其他意见汇整后向财政部提出。



## 税收管理实施细则 修正草案新知

财政部公布《税收管理法》  
及第126/2020/ND-CP号法令  
实施细则的修正草案公开  
征询稿

2021年3月份

## 本修正草案的重要内容

### 1. 对在他省设有附属单位或制造基地的纳税人的增值税 (“VAT”) 申报、计算、分配和纳税规定

- 纳税人应向直接管辖总公司的当地税务机关申报所有附属单位及营业地点的VAT，并提交纳税申报文件；
- VAT税务义务的分配及缴纳是基于附属单位/营业地点的VAT应税收入占纳税人的整体VAT应税收入的比率（%）计算。用于计算分配比率的基础是前一年度实际产生的收入。若前一年度无产生收入者，纳税人可自行判断比率，并对全年度使用一致的基础。于年末时，纳税人应根据全年实际产生的收入，重新计算各地应有的分配比率和应纳VAT税额；
- VAT应税收入不包括总公司与附属单位的间产生的内部收入，或附属单位间产生的内部收入。若纳税人在一个完整的周期内进行生产和销售，其收入应是在交货单所载的内部转让价格加上内部运输单据；
- 纳税义务：依据规定，纳税人应根据各地分配的应纳税额准备支付凭证，并将税款缴入各省税务机构的国库帐户。



## 税收管理实施细则 修正草案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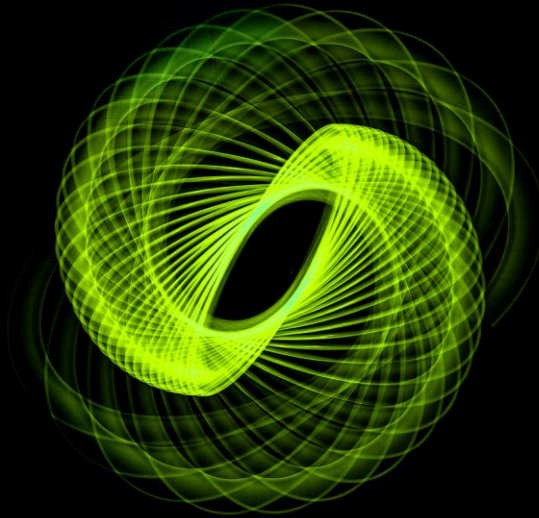
财政部公布《税收管理法》  
及第126/2020/ND-CP号法令  
实施细则的修正草案公开  
征询稿

2021年3月份

## 本修正草案的重要内容（续）

### 2. 对制造基地与总公司位于不同省份的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CIT”）申报、计算、结算、分配及纳税规定

- 季度缴纳： 纳税人应于每一季度向各制造基地所在省份的税局进行CIT税额暂缴；
- 税收结算
  - 纳税人应向总公司的直接管辖税务机构办理所有附属营业单位（包括位于不同省份的制造基地）的年度税收结算申报程序，并应将各省份的每个制造基地的CIT应纳税额进行分摊；
  - 如其中有符合享受CIT优惠条件的制造基地，则税收结算的应缴CIT税额不予分配给该制造基地。纳税人必须另行与享受CIT优惠的制造基地的当地税务机关确定CIT应纳税额；
- 纳税义务的分配
  - 每个营业地点的CIT应纳税额应按成本比率（%）分配，即各制造基地产生的费用和纳税人的总费用的比率；
  - 用于计算分配比率的费用是该税务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包括纳税人的附属单位间的内部交易费用和根据法规符合CIT优惠的制造基地的费用）；
  - 如果分配到各省的应纳税额大于每季度暂缴的税款，纳税人必须向该省份的国家预算补缴额外税款。如果各省分配到的税额少于每季暂缴税款，超出的部分视为溢缴税款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 税收管理实施细则 修正草案新知

财政部公布《税收管理法》  
及第126/2020/ND-CP号法令  
实施细则的修正草案公开  
征询稿

2021年3月份

## 本修正草案的重要内容（续）

### 3. 溢缴的税额、滞纳金、罚款的处理

- 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可抵销其未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纳税捐”）或可与下一期的应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下期税捐”）扣除：
  - 可将同一地点发生的具有相同经济内容（子类别）的溢缴税款和未纳税捐进行抵销；
  - 可将同一地点发生的具有相同经济内容（子类别）的溢缴税款留抵下期税捐；
  - 可将同一地点发生的具有相同经济内容（子类别）的溢缴税款和位于同一地点的其他纳税人的未纳税捐及下期税捐进行抵销。
- 退税、退税暨抵销：经上述方式抵销后仍有溢缴税款的纳税人，可根据规定提交退税或退税暨抵销国库税捐收入的申请档案。当纳税人无负债时，则可将溢缴税款退还给纳税人。

### 4. 年度稽查计划的公示

年度稽查计划（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必须在批准或修改稽查计划的决定发出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在税务机关的网站上公布，或以书面通知或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纳税人和纳税人的直接管辖税务机关。

### 5. 境外供应商的常设机构

在越南没有固定营业地点的境外供应商（以下简称境外供应商）在越南与组织和个人进行电子商务、数位化商务活动者，皆视为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



## 税收管理实施细则 修正草案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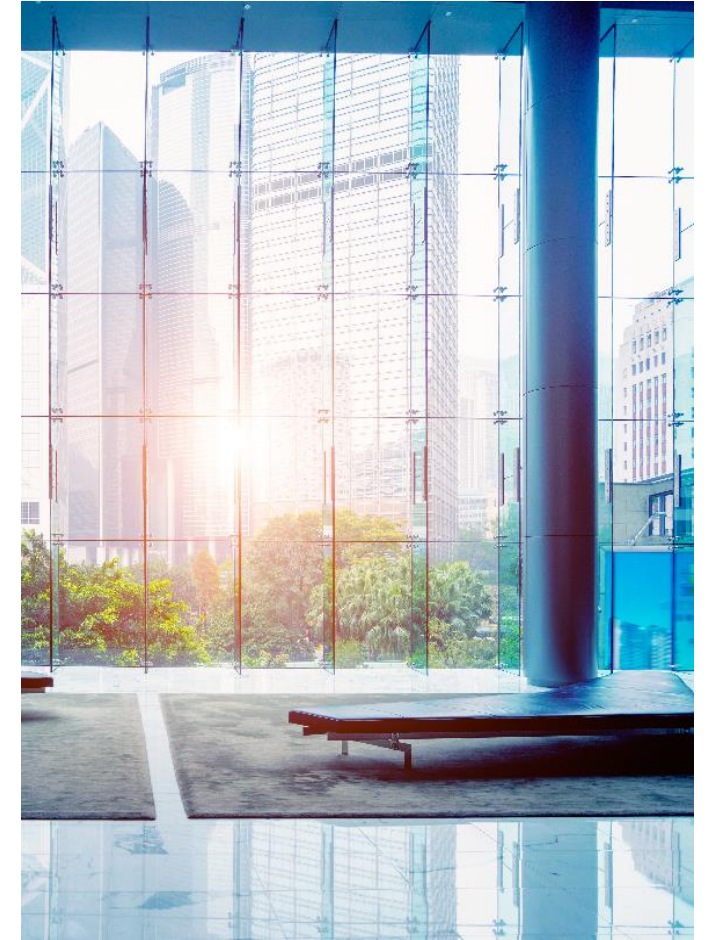
财政部公布《税收管理法》  
及第126/2020/ND-CP号法令  
实施细则的修正草案公开  
征询稿

2021年3月份

## 本修正草案的重要内容（续）

### 6. 在越南没有固定营业机构的境外供应商的电子商务业务、数位化商务活动的税收管理

- 境外供应商应透过税务总局网站注册电子税务交易及办理税籍登记，并取得10位数的税务代码；
- 境外供应商可直接或授权合法税务代理人在越南进行税务登记、税务申报及缴纳税款；
- 税额是基于税法（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2条第2款及第13条第2款）规定，境外机构的组织及个人在越南经营业务所收受的各项产品或服务的收入计算；
- 更正申报：若已超过申报期限，境外供应商仅可在应纳税额增加的情况下对已申报的税额进行更正申报；
- 境外供应商直接通过银行帐户，以外币或越南盾向国库帐户缴税。境外供应商根据税务申报溢缴的税额，可在下期纳税申报时自动抵销应纳税额。



##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